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秉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贵院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派估价师对巢湖市巢湖路与党校路交叉口嘉正国际花园4号楼2602室(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113.92平方米)及于价值时点2016年12月1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估价中涉及到房地产权属、面积、结构等资料的真实客观性由贵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贵院提供的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并调查估价所需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设定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单价取整至个位、总价取整至百位)

房地产市场价值单价：7664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87.31万元

大写金额：捌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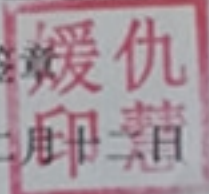
估价结果明细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市场总价(万元)	市场单价(元/m ²)
1	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88780号 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88782号 巢湖市房权证字第088781号	刘艳鲁 刘璐 卢杰茹	嘉正国际花园4号楼2602室	成套住宅	113.92	87.31	7664
合计					113.92	87.31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仇慧媛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